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移調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代 理 人 李建宏

相 對 人 劉鎮源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移調字第3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下午2時58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李建宏

相 對 人 劉鎮源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18,000元。給付方法：於民國114年6月30日、114年7月30日各給付9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李建宏

03 相對人 劉鎮源
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5 劉興錫

06 盧文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江柏翰

10 法官 羅紫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江柏翰